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13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以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实际控制人1人参加。

4.会议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符合各项条件并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622.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政策法规、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债权登记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1$

I:指年利息额;

I<sub>0</su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h.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末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i.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前次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j.转股期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前利息收入的应付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或者不转股,并开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为公司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的,则应当用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两者孰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除上述事项外,除发生转股溢价发行、除息、派息、送股、增发新股或配股、A股普通股回购等事项外,初始转股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派送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1 + n) / (1 + n \times k)$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相关公告,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再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暂停转股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为公司公告日。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或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时,转股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派送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1 + n) / (1 + n \times k)$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相关公告,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再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暂停转股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为公司公告日。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或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时,转股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派送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1 + n) / (1 + n \times k)$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相关公告,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再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暂停转股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为公司公告日。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或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时,转股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派送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1 + n) / (1 + n \times k)$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相关公告,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再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暂停转股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为公司公告日。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或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时,转股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派送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1 + n) / (1 + n \times k)$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相关公告,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再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暂停转股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为公司公告日。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或发生转股溢价发行(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时,转股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派送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1 + n) / (1 + n \times k)$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A \times k + k)$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相关公告,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再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暂停转股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转股申请日或登记日为公司公告日。

④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⑥修改本期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⑧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履约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管理层重组方案的;

⑩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⑪法律法规、行政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b.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范围限制

①除公司提出变更之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提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

②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除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外,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④除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外;

⑤如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除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⑦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⑧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⑨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⑩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⑪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⑫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⑬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⑭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⑯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⑰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⑱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⑲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⑳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㉑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㉒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㉓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㉔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㉕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㉖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㉗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㉘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㉙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㉛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㉜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㉝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㉞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㉟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㊱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㊲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㊳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㊴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㊵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㊶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㊷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㊸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㊻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㊼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㊽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㊾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㊿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外,不得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或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